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SSE CAPITAL
寶積資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罷免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股份暫停買賣；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5日及2026年10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調查委員會(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謝雷先生已被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的職務。罷免乃歸因於謝雷先生就下列事項違反受信責任：

(i) 在未經董事會授權的情況下，彼試圖凍結本集團多個銀行賬戶；

(ii) 在未經董事會授權的情況下，彼的行為致使本集團訂立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設立分支機構的租賃協議；

(iii) 彼未能就設立分支機構提供有效的業務計劃及財務報表；

(iv) 彼涉嫌在有關向謝先生秘書出售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若干股權的出售事項方面未遵守相關規定；及

(v) 其兒子(即謝旭東先生)涉嫌挪用本集團資金一事

(統稱「**未授權事件**」)。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亦識別出一項獨立事項，涉及支付透過本集團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新會東甲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統稱「**新會東甲**」))所進行的農業貿易業務的款項約12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Wen Wenya先生作為新會東甲農業科技有限公司的前任董事及農業貿易業務的負責人，並未向本公司提供相關收據或管理賬目。因此，本公司無法核實該等款項的用途。

復牌指引

於2026年10月22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的函件，載列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a) 委聘獨立調查員就未授權事件、涉及新會東甲之事項以及任何性質類似或引起類似關注的其他交易或事件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b) 證明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無合理的監管關注，以致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或損害市場信心；

(c) 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閱，並證明(i)就股份暫停買賣所識別的重大缺失已予糾正，且所有必要補救措施已妥善實施；及(ii)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屬充分有效，能達致其目的，並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匯報、披露以及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合規，以及內幕消息的披露；及

(d)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必須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解決導致其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的程度，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為此，本公司有主要責任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倘本公司的情況有所變化，聯交所可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12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2個月期間於2027年9月6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2027年9月6日前解決導致其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達成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的程度以及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1條、第9.04條、第9.14條及第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或即時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每季度刊發其最新發展的公告，直至恢復買賣或除牌(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6年9月7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載有與未授權事件有關的所有相關及重大資料的公告。該暫停買賣將繼續生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沛升

香港，2026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沛升先生、陳偉傑先生及姜丹丹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昆翔先生、陳增武先生及吳家齊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